

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特别提示

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水智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500.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5年12月16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6〕72号）。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民生承销保荐”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尚水智能”，股票代码为“301513”。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26.66元/股，发行数量为2,500.0000万股，本次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500.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由发行人 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组成。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即国联尚水智能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50.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25.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75.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25.000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保荐人（主承销商）：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525.00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1.76%；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00.00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8.24%。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2,125.0000万股。

根据《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1,802.01617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425.0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100.00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51.76%；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025.00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48.24%。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44749279%，申购倍数为6,908.49727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6年4月10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组成。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即国联尚水智能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250.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25.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75.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

125.000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截至2026年4月1日（T-4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根据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深圳前海弘盛创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82,254	4,858,891.64	12
广州工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47,276	3,926,378.16	12
广东广祺玖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4,094	4,907,946.04	12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4,094	4,907,946.04	12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84,094	4,907,946.04	12
中创新航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84,094	4,907,946.04	12
中研汇亿纬创能锂电池有限公司	184,094	4,907,946.04	12	
国联尚水智能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500,000	66,650,000.00	12	
合计		3,750,000	99,975,000.00	-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0,221,894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272,515,694.04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28,106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749,305.96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1,000,000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293,260,000.00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00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若不足1股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股份数量为11,000,000

股，其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1,101,011股，约占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股份数量的10.01%，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4.40%。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28,106股，包销金额为749,305.96元，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比例为0.11%。

2026年4月14日（T+4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配售资金和网上、网下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证

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7,488.87万元，其中：

1. 保荐及承销费用：4,865.45万元，其中保荐费100.00万元，承销费4,765.45万元；参考市场保荐承销费率平均水平，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根据项目进度分节点支付；

2. 审计及验资费用：1,388.00万元；参考市场会计师事务所平均水平，考虑服务的工作要求、工作量等因素，经友好协商确定，根据项目进度分阶段支付；

3. 律师费用：715.00万元；参考市场律师费率平均水平，考虑服务的工作要求、工作量等因素，经友好协商确定，根据项目进度分节点支付；

4.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500.91万元；

5. 发行手续费用：19.51万元。

注1：以上发行费用均不含增值税。

注2：发行手续费用包含本次发行的印花税，税率为扣除印花税后净募集资金净额，税率为0.025%。

五、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上述投资者对本公司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85127979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4日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通知和议案于2026年4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三）本次会议于2026年4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出席的董事8人，实际出席的董事8人。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潘宇尹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并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1.2025年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共计6,604.57万元，2025年在上述预计范围内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共16,588.72万元；2. 公司与关联方在2026年度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共计10,644.71万元。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基于日常经营业务产生，有助于公司业务发展，遵守了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公司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及金额、定价公允，符合公平、公正原则，有利于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交易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并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潘宇尹、潘艺尹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经关联股东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需要，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融资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含一般责任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应收账款质押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以上额度包含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本次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确定，实际综合授信金额、期限及担保方式将以银行审批为准。公司董事授权经营管理层在上述授信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可在不同银行间进行调剂，公司不再另行审议。

本议案需经关联股东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09）。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 情况并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需提交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并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潘宇尹、潘艺尹回避了表决。表决结果：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潘海潮、潘艺尹将回避表决。
2.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基于日常经营业务产生，有助于公司业务发展，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公司预计的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及金额、定价公允，符合公平、公正原则，有利于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交易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年预计金额	2025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租赁	新疆汇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11.00	-	-
	昌吉市汇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98.57	1,003.20	昌吉购物中心房产租赁，租金完成时结算，导致支付租金增加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新疆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127.64	-
	库尔勒汇投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96.00	285.71	-
	新疆汇嘉投资有限公司	194.00	183.68	-
	新疆汇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49.57	1,810.66	-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	乌鲁木齐市人工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td>1,020.00</td> <td>964.31</td> <td>-</td>	1,020.00	964.31	-
向关联方购买商品	小计	1,020.00	964.31	-
向关联方提供商品	新疆康宇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90.00	1,112.74	-
向关联方租赁	小计	80.00	1,112.74	-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阿拉尔市汇嘉城市商超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2,630.96	-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潘海潮	3,000.00	2,630.96	-
	潘正红	25.00	3.06	-
	潘奕兰	15.00	7.76	-
	李长庚	28.00	14.41	-
	潘浩燕	90.00	26.00	-
	潘亮	40.00	70.15	-
	小计	235.00	70.15	-
	合计	6,604.57	6,588.72	-

（三）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6年度预计金额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2026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交易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25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本年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购买商品	新疆汇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104.3	3.03	52.61	2104.3	2.90	-
	昌吉市汇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98.57	9.62	600.00	1,003.20	13.81	注1
向关联方租赁	新疆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35.00	1.94	0	127.64	1.76	-
	库尔勒汇投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96.00	4.11	142.86	285.71	3.93	-
	新疆汇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5.00	2.81	45.92	183.68	2.53	-
	小计	1,494.71	21.51	941.39	1,810.66	24.93	-
接受关联方的劳务	乌鲁木齐市人防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1,000	8.56	378.96	964.31	8.63	-
	小计	1,000	8.56	378.96	964.31	8.63	-
向关联方购买商品	新疆康宇翔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1,000.00	0.43	362.54	114.63	0.13	-
	新疆康宇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1.29	299.97	3,127.04	0.48	注2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阿拉尔市汇嘉城市商超销售有限公司	4,000.00	1.72	642.51	1,427.37	0.61	-
	小计	4,000.00	0.94	672.88	0	0	注3
	小计	4,000.00	0.94	672.88	0	0	-
	潘奕兰	35.00	0.07	1.61	18.93	0.05	-
	潘奕兰	25.00	0.05	1.67	7.76	0.02	-
	李长庚	40.00	0.08	2.45	14.41	0.04	-
	潘浩燕	50.00	0.10	7.96	26.00	0.06	-
	小计	150.00	0.30	13.69	67.10	0.17	-
	合计	10,644.71	-	2,494.43	4,269.44	-	-

注1：昌吉市汇嘉时代购物中心有限公司与昌吉市汇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租赁协议》，租赁昌吉购物中心坐落的昌吉市汇嘉时代城市综合体项目 B 区（商业街部分）的一层、二层和三层，建筑面积约 20,506.61 平方米的商业房产，租金为 698.57 万元。

注2：新疆康宇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不断丰富商品品类，逐步扩大销售规模，采购价格优势明显，综合商品品类级方向。

注3：经公司于2025年3月3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关联方阿拉尔市汇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方”）签订《委托管理合同》，公司作为受托方，受托管理委托方下属的“汇嘉时代阿拉尔购物中心”项目。基于委托方安排，原由阿拉尔市汇嘉城市商超有限责任公司承担的汇嘉时代阿拉尔购物中心超市商品采购及运营职能，整体由阿拉尔市舜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承接。

注4：上述预计金额公司可以根据实际交易情况，在同一控制下的不同关联方之间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关联交易类型的调整。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人介绍以及与公司关联关系
1. 新疆汇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嘉房产”）
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刘庆华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装饰材料、化工产品的销售；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新疆汇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嘉集团”）持股58.0625%、潘海潮持股19.375%、潘海潮持有汇嘉集团97.57%股权。
与公司关联关系：系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潘海潮控股的企业。
2. 昌吉市汇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潘海潮
经营范围：主要从事房地产业务；建材、化工产品的销售；房屋租赁业务。
股权结构：汇嘉房产持股100%。（潘海潮持有汇嘉集团97.57%股权；汇嘉集团及潘海潮分别持有汇嘉房产48.0625%、41.9375%股权。）
与公司关联关系：系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潘海潮控股的企业。
3. 新疆乐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潘海潮
经营范围：主要从事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物业管理；企业管理等。
股权结构：汇嘉房产持股100%。（潘海潮持有汇嘉集团97.57%股权；汇嘉集团及潘海潮分别持有汇嘉房产48.0625%、41.9375%股权。）
与公司关联关系：系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潘海潮控股的企业。
4. 库尔勒汇投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刘能魁
经营范围：主要从事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物业管理；物业管理；企业管理等。
股权结构：汇嘉房产持股100%。（潘海潮持有汇嘉集团97.57%股权；汇嘉集团及潘海潮分别持有汇嘉房产48.0625%、41.9375%股权。）
与公司关联关系：系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潘海潮控股的企业。
5. 新疆汇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74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刘庆华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
股权结构：潘海潮持股97.5726%、潘艺尹持股2.4274%。
与公司关联关系：系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潘海潮控股的企业。
6. 乌鲁木齐市人防工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2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于丽娜
经营范围：主要从事房屋建筑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防水工程施工、股权结构：刘庆华持股98%、杜海梅持股2%。
与公司关联关系：系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潘海潮胞兄潘海潮于2024年9月将全部股份转让与刘庆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仍为公司关联方。
7. 新疆康宇翔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宇翔健康产业”）
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甘荣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旅游服务；餐饮服务；建设工程施工；烟草制品零售；住宿服务*；一般项目：蔬菜种植；豆类种植；畜牧渔业饲料销售；新鲜水果批发；鲜肉批发；婚庆礼仪服务*；礼仪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汇嘉集团持股65%、新疆汇嘉集团有限公司持股20%、潘海潮持股10%、新疆汇嘉汇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5%。
与公司关联关系：系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潘海潮控股的企业。
8. 新疆康宇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甘荣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药品零售；药品生产。一般项目：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中药提取物生产；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农作物栽培服务；谷物种植；畜牧产品销售。

股权结构：康宇翔健康产业持股100%。（汇嘉集团持有康宇翔健康产业65%股权）
与公司关联关系：系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潘海潮控股的企业。
9. 阿拉尔市舜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赛尔吉甫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餐饮管理；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珠宝首饰零售等*；许可项目：烟草制品零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国联民生持股5%、赛尔吉甫持股5%。
与公司关联关系：根据公司与关联方阿拉尔市汇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方”）签订的《委托管理合同》，公司作为受托方，受托管理委托方下属的“汇嘉时代阿拉尔购物中心”项目。基于委托方安排，原由阿拉尔市汇嘉城市商超有限责任公司承担的汇嘉时代阿拉尔购物中心超市商品采购及运营职能，整体由阿拉尔市舜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承接。

10. 潘海潮
与公司关联关系：系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潘海潮胞姐。
11. 潘奕兰
与公司关联关系：系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潘海潮胞兄潘正红之配偶。
12. 李长庚
与公司关联关系：系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潘海潮胞姐潘海潮之配偶。
13. 潘浩燕
与公司关联关系：系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潘海潮胞姐潘海潮之配偶。
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述关联方符合6.3.3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二）履约能力分析
以上各关联方信用状况良好，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在前期间同类关联交易中，关联方均能履行约定。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一）公司租赁新疆汇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位于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前进街58号的房产作为公司的办公场所。
（二）昌吉市汇投时代购物中心有限公司租赁昌吉市汇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坐落的昌吉市汇嘉时代城市综合体项目 B 区（商业街部分）的商业房产，作为昌吉购物中心运营场所。

（三）公司租赁新疆乐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位于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喀尔齐路559号的商业地产，作为乌鲁木齐舜辰东路超市运营场所和库房。
（四）库尔勒汇投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租赁库尔勒汇投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负一楼商铺，作为库尔勒购物中心“嘉品汇”运营场所。
（五）乌鲁木齐汇嘉时代百货有限公司租赁新疆汇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位于乌鲁木齐市中山路288号、103号的的部分商业地产，作为乌鲁木齐市中山路店运营场所。
（六）乌鲁木齐市人防工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接公司门店土建工程施工。
（七）公司及子公司向新疆康宇翔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新疆康宇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购买有机健康产品。

（八）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阿拉尔市舜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供商品及货物运输服务。
（九）潘海潮、邹黎兰、李长庚、潘浩燕与公司部分门店联营经营。
上述关联交易的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进行定价。上述关联交易系日常经营业务，公司已与关联方签订相关协议。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行为，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有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和运营。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是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商业原则确定，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与公司其他同类业务定价政策一致，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不依赖该关联交易。上述交易不会对公司的资产产生及损益情况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4月2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网址：http://www.chinaclear.cn）

二、召开会议的投票系统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4月29日 15:00-30分
召开地点：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前进街58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网址：http://www.chinaclear.cn）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4月28日至2026年4月29日

投票时间为：自2026年4月28日15:00至2026年4月29日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回购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回购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三、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